

南區國稅局已設置「軍教課稅專區」網頁，歡迎查詢

《賦稅》2011/10/14

南區國稅局表示，自101年起，現役軍人之薪餉暨托兒所、幼稚園、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之教職員薪資將恢復課稅，為增進國軍部隊等單位對所得稅扣繳及相關規定的瞭解，特於網站首頁新增「軍教課稅專區」，請多加運用。

國稅局指出，雖然上揭軍教人員之薪資所得於102年5月申報101年綜合所得稅時才須列入申報，但國軍部隊、公私立國民中小學、幼稚園及托兒所自101年1月起給付上揭軍教人員薪資，扣繳義務人即應依所得稅法、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及薪資所得扣繳辦法之規定辦理扣繳。該局進一步說明，另因取消職業、身分別免稅規定並自101年恢復薪資課稅之軍教人員，於101年以後領取屬100年以前之薪資所得，除100年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，應併入受領人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徵外，其餘如屬100年以前應按月給付之薪資所得或於100年12月31日以前有結婚、生育、眷屬死亡或子女註冊及休假等事實，而於101年以後領取之相關補助，仍可適用100年1月19日修正公布前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免納所得稅。

國稅局說明，軍教課稅專區除提供軍教薪資所得課稅與扣繳相關法令、書表及常見問答Q&A等，並將陸續收錄財政部持續發布之相關函釋，讓軍教單位之扣繳義務人可隨時取得最新法令。另為使軍教扣繳單位瞭解相關課稅規定，該局已陸續針對上揭扣繳單位辦理扣繳作業講習及輔導事宜，如有任何需要服務之處，可撥免費服務專線0800-000321或洽轄屬分局、稽徵所，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審查二科侯股長 06-2223111轉8040

彙總編號：10010-1202